

##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7F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 
200 Jln Bukit Bintang 55100  
KL

承辦人：羅安琪秘書  
聯絡電話：603-21629648/603-21629695  
電子郵件：angel678@ocac.gov.tw  
ocacm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馬僑字第 1113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 年亞洲班第二梯次遴薦須知

主旨：有關延長「僑務委員會 111 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(亞洲班)」第 2 梯次報名期限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旨揭研習班第 2 梯次將於本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7 日開課，原訂報名期限至本年 8 月 31 日截止，考量部分地區仍在進行報名與宣傳作業，爰將報名期限延長至本年 9 月 12 日；請廣為轉知有意參與研習之教師於報名期限內踴躍至僑委會「僑務活動報名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ocac.gov.tw/info>）進行報名；註冊教學可參考示範影片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bnnZZ>)，或掃描遴薦須知所附之 QR CODE。錄取學員名單將於 9 月下旬函知。

正本：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、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、吉隆坡臺灣學校  
副本：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

